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其它一般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保险公司其它一般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明细表								
季度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 金额总量 合计
第二 季度	1	服务 类	2024 年 4 月 28 日	富德保险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我公司 5%以上股份 的法人	2024 年 4 月 28 日, 我公司与富德保控签订《融资专项服务协议》, 约定富德保控向我公司提供融资相关咨询服务, 我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预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40 万元, 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0.064 亿元	0.128 亿元、0.2 亿港元
			2024 年 5 月 27 日	富德资源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我公司控制的 法人	2024 年 5 月 27 日, 我公司与香港富德资源签订《融资服务委托协议》, 约定由香港富德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公司通过富德保控为我公司提供的融资服务和渠道获取相关服务, 由我公司代香港富德资源支付融资服务费用, 预计 2024 年度我公司代付融资	0.064 亿元	

						服务费 640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富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我公司控制的法人	2024 年 5 月 30 日，我公司与香港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我公司委托香港资产对我公司境外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率 0.37%（含税），年度管理费金额上限 2000 万港币（含增值税及附加，按 2024 年 5 月 30 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1820.4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2 亿港元	
2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		2024 年 5 月 11 日	袁颜娜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4 年 5 月 11 日，袁颜娜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A 款）》，应交保费 1500000 元。	0.015 亿元	0.101 亿元
			2024 年 5 月 13 日	张阳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4 年 5 月 13 日，张阳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A 款）》，应交保费 1000000 元。	0.01 亿元	
			2024 年 5 月 22 日	王利新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4 年 5 月 22 日，王利新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A 款）》，应交保费 800000 元。	0.008 亿元	
			2024 年 5 月 29 日	常红梅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4 年 5 月 29 日，常红梅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A 款）》，应交保费 500000 元。	0.005 亿元	
			2024 年 6 月 3 日	王建立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4 年 6 月 3 日，王建立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尊享版养老年金保险》，应交保费 900000 元。	0.009 亿元	
			2024 年 6 月 8 日	张立杰	我公司关联自	2024 年 6 月 8 日，张立杰向我公司购买《富	0.015 亿元	

			月 8 日		然人	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 (A 款)》，应交保费 1500000 元。		
			2024 年 6 月 18 日	冯军	我公司关联自 然人	2024 年 6 月 18 日，冯军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尊享版养老年金保险》，应交保费 900000 元。	0.009 亿元	
			2024 年 6 月 18 日	冯军	我公司关联自 然人	2024 年 6 月 18 日，冯军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尊享版养老年金保险》，应交保费 1000000 元。	0.01 亿元	
			2024 年 6 月 22 日	陈振宇	我公司关联自 然人	2024 年 6 月 22 日，陈振宇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尊享版养老年金保险》，应交保费 2000000 元。	0.02 亿元	

备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季度统计范围不包括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等。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序号	交易类型	累计交易金额
一、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0 亿元
二、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0.8067707992 亿元
三、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服务类关联交易	0.128 亿元、0.2 亿港元
四、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0.26075 亿元

三、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1. 关联交易全部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2024 年二季度末，我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但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2. 各类资产关联交易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我公司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在 2024 年二季度末均不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3. 关联交易单一法人主体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我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余额在 2024 年二季度末均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4. 金融产品关联交易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二季度末，公司暂无金融产品关联交易投资。

我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投资单一关联方账面余额比例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30%，超出监管比例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上年度净资产下降，公司在本年度无新增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仍超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投资单一关联方账面余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30%。目前公司已通过严格控制新增投资类关联交易，有效稳定了投资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后期将进一步

通过增加净资产或择机退出存量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方式，将投资全部关联方账面余额以及投资单一关联方账面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降至符合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